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王军月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研究与产业化中心房屋租赁协议(B1 层食堂)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王军月女士属于关联方,在本次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参会的其他监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监事王军月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参会的其他监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王军月女士属于关联方,在本次议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参会的其他监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商品及相关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监事王军月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参会的其他监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硅谷")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向交控硅谷支付厨房设备、燃气改造、造价咨询等劳务费用合计不超过 102.71 万元。该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新增的与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是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研究与产业化中心房屋租赁协议(B1 层食堂)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各关联方与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逐项表决,逐项表决时相应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协议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协议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97.25	0.15%	0.00	65.00	0.03%	公司中标北京地铁 19 号线项目,开展项目实施需要
	小计	297.25	-	0.00	65.00	-	-
其他-向关联承租房屋	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102.71	0.48%	0.00	2,932.96	13.63%	公司新增租赁员工餐厅
	小计	102.71	-	0.00	2,932.96	-	-

注:1.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 2020 年同类业务营业收入。

2.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对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3.全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5.00	65.00	技术服务期延长,新增部分关联交易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小计	55.00	65.00	-
其他-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964.73	1,483.22	新增支付员工餐厅装修费用(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小计	964.73	1,483.22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敬东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3 日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7 区 3 号楼

主营业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鉴于信息保密原因,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耀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2 日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1 号楼 301 室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京投公司持股 100%。

鉴于信息保密原因,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关联关系说明

1.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是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单位京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交控硅谷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京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因公司实施北京地铁 19 号线项目,向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销售 19 号线新宣车辆段 DCC、BOCC 和应急中心功能整合新增设备、安装、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交控硅谷支付公司所租赁的 B1 层员工餐厅的燃气改造工程和采购餐厅设备设施的费用,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控硅谷向公司转让其购置的 B1 层员工餐厅的厨房设备设施(全新)等相关权益。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交易价格按照交控硅谷向山东金佰特商用厨具有限公司支付的厨房设备购置款、向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造价咨询服务款、向首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燃气改造款进行结算,结算价格公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含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所需,且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在公平的基础上按一般市场规则进行。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而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交控科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同意聘请郜春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李畅女士、王智宇先生、王伟先生、黄勤先生、张扬先生、杨旭文先生、智国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请秦红全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上述人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李春红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李春红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春红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春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7,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李春红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请毕危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毕危危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无异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毕危危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毕危危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3606086

传真号码:010-83606009

电子邮箱:ir@bj-tct.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 3 号院交控大厦 1 号楼 1 层 101 室

二、上网公告附件

(一)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郜春海

郜春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70 年 11 月,北京交通大学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专业硕士,铁路信号与控制专业学士。1993 年至 1998 年任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助教,1997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作为德国 SIEMENS 公司的访问学者,1998 年至 2005 年任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讲师,2005 年至 2010 年任北京交通大学轨道交通控制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副教授,2011 年至 2014 年先后担任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教授、主任;2009 年底公司设立以来,历任北京交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郜春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827,545 股,参与公司战略配售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9,922 股,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李畅

李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7 年 3 月,高级工程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学士。1990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公司技术员、科长、处长;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北京控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北控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公司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开发事业部总经理,其中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兼任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兼任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王智宇

王智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0 年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自动控制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5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获得硕士学位。曾于 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北京铁路信号有限公司(原北京铁路信号工厂)任工程师;于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在西屋铁路系统公司任车载 ATC 系统团队负责人;于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安萨尔多铁路信号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项目工程师;于 2009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北京瑞安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系统集成部项目经理;于 2010 年至今在公司历任系统集成中心主任助理、综合管理部部长、运营中心总经理助理、总裁办公室主任、行政管理中心总经理、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智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230 股,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四、王伟

王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 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6 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8 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8 年获得北京交通大学 EMBA;2019 年在清华大学自动化系就读工程创新领军博士。曾于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北京交通大学科技处任研究实习员,在北京瑞安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软件工程师、测试检验部副部长;于 2010 年至今在公司历任测试部部长、测试总监、技术总监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120 股,参与公司战略配售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1,496 股,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黄勤

黄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 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6 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8 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专业,获得硕士学位。曾于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北京交通大学任助理研究员;于 2010 年至今历任公司行政主管、生产管理部副部长、市场营销部部长、总裁办公室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黄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230 股,参与公司战略配售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197 股,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六、张扬

张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6 年毕业于兰州交通大学通信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19 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控制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曾于 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系统工程部项目经理;于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北京瑞安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研发中心 DCS 室副部长;于 2010 年至今在公司历任技术服务部副部长、技术服务部部长、工程项目中心总经理助理、工程项目中心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230 股,参与公司战略配售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898 股,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七、杨旭文

杨旭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6 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8 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专业,获得硕士学位。曾于 2008 年至 2009 年在北京交通大学科技处任研究实习员;于 2010 年至今在公司历任研发中心产品设计部部长、公司研究院副院长、研发中心总经理、工程设计中心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杨旭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230 股,参与公司战略配售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748 股,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八、智国盛

智国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 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7 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20 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曾于 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北京瑞安时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系统工程师、项目经理;于 2009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历任系统集成中心项目经理、深圳研究院副院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于 2016 年 4 月至今在深圳交控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于 2019 年 12 月至今在佛山交控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截至目前,智国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740 股,参与公司战略配售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024 股,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九、秦红全

秦红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生,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0 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0 年至 2005 年任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于 2005 年至 2013 年 8 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于 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秦红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640 股,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十、毕危危

毕危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00 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自动控制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6 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专业,获得硕士学位。曾于 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任工程师;于 2006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于 2015 年至今在公司历任公司工程项目中心副总经理、天津交控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商务总监、采购部长。

截至目前,毕危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08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718,602,121.55	1,863,387,214.10	45.90
营业利润	601,146,588.59	317,379,208.22	89.41
利润总额	602,247,619.18	317,609,906.60	8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372,130.75	319,972,560.66	8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7,181,876.45	271,829,892.38	64.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6	0.79	8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3	15.32	增加 8.6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82,651,880.70	2,718,422,251.63	2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52,058,546.68	2,260,803,296.12	26.15
股本	417,251,200.00	415,878,000.00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84	5.44	25.7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718,602,121.55 元,同比增长 45.90%;实现利润总额 602,247,619.18 元,同比增长 89.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372,130.75 元,同比增长 88.57%;基本每股收益 1.46 元,同比增长 84.81%。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主营业务影响

(1)2021 年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 AIoT 的需求快速增长,包括智能家居、商用办公设备、智能教育电子以及其他的人工智能物联网设备,推动公司在该领域销量的增长;同时公司推出的机器视觉芯片 RV11XX、智能应用处理器 RK356X 等新产品规模化量产,进一步扩展公司客户群体和应用场景,为公司业绩增长带来新动力。

(2)2021 年行业供应链紧张,公司主要代工厂产能供给在需求大幅增长之时却未能实现增长,报告期内产能实际负增长,导致部分主销产品供不应求,业绩增长受限。

(3)报告期内公司推出的 RV11XX 和 RK356X 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 AIOT 市场,实现了大规模销售。但是进入诸多行业,不同应用场景的终端产品需要更长的研发周期与导入期,未来可期。

2.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1 年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 156,190,254.30 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 42,235,670.92 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1,334,484.04 元,银行理财收益 21,712,772.15 元。

3.其他影响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公司摊销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11,496 万元,相应减少了利润的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年度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2-00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黄兴李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兴李先生(以下简称"征集人"),其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作了同意的表决意见,并就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

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 20 号楼

(三)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A 区 18 号楼

收件人:周飚

邮政编码:350003

联系电话:0591-86252506

传真:0591-8625250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授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授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授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